



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暨 见义勇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王成国讲话 杨青玖主持 陈金彪陈擎苍出席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陈立波

本报讯 11月22日是第9个“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11月21日上午,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暨见义勇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大力表彰我省近年来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部署推进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大力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氛围,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杨青玖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省政协副主席陈擎苍出席。

会议指出,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

要求,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现实需要,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的题中之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使命担当。

会议强调,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作出了积极贡献甚至牺牲生命,不仅是全社会学习的典范,更是全社会应当特别关爱、优抚、善待的对象。各地各部门要找准见义勇为工作定位,努力在完善和落实长效保障机制上先行示范,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在政治上更有荣誉、生活上更有保障,进一步推动见义勇为行为在浙江大地蔚然成风。要不折不扣落实好见义勇为保障措施,及时发现日常生活中涌现出来的“凡人善举”,及时表彰见义勇为英雄壮举,解决好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最

现实的问题,依法打击、从严惩处报复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与时俱进拓展好见义勇为工作举措,进一步拓展见义勇为行为确认途径,同步提高见义勇为牺牲和受伤人员的保障标准,想方设法给予因伤残、牺牲导致个人及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特殊关照,决不能让见义勇为英雄流血又流泪。要大张旗鼓宣传好见义勇为英雄事迹,热情讴歌时代楷模的高尚情操,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关心、爱护,真正树立起“好人好报、善行善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会议强调,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党委加强领导、部门密切联动、公众积极参

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见义勇为工作走深走实,为正在开展的全国见义勇为立法工作提供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创新实践,不断开创我省见义勇为工作新局面。

会上,田超、孟子祥、林为考、侯百巧、郭鑫、叶根发、刘道来、姚玉龙、梁洪兵、崔江伟、金松火、王江湖、张锦江、赖建华、管海燕、李开成等16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被省政府记(追记)一等功。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设区市设分会场。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2024年度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或家属代表,公安民警、大学生和社区群众代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一等功背后是什么?

| 2版 |



池杉渐红迎小雪

11月22日迎来小雪节气,余姚梁弄四明湖池杉林也加快了转红节奏。图为11月21日,不少游客来到此处网红打卡地,见证初冬池杉林变美时刻。

吴大庆 摄

未成年儿子名下的一套房,父母为还债竟擅自卖了 法院: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临法

已经被法院撤销监护权的父母,为了还债,竟擅自出售未成年儿子名下的一套房产。为了能让房子顺利交易,甚至伪造了作为监护人的证据。21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注销在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并变更房屋登记至孩子名下。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父母原则上只有在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或者为了未成年子女的其他直接利益时,才能处置其财产。更何况本案中父母的监护权已被撤销,故他们处分财产的行为对子女不发生法律效力,属于无权处分。”庭审后,临平法院民一庭相关法官介绍说。

叶某和妻子尹某一家在拆迁安置并经析产后,将其中一套房子登记在幼小的儿子名下。2019年,两人向梁某借款140万元,并用这套房子办理了抵押登记。2020年,梁某起诉叶某夫妇要求还款,案子经过法院判决,梁某对该房屋拥有优先受偿权。

孩子的奶奶得知后大为震惊,以该行为损害孩子利益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监护人,这个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孩子的监护人经过判决变更为奶奶陈某某。后梁某也同意放弃抵押权利,他与叶某夫妇的民间借贷案件经过再审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谁知,叶某夫妇为缓解还款压力,与二手房中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协商后,找到一个名义上的买方签署购房协议,并通过

买方向银行申请房屋贷款。交易过程中,叶某隐瞒了自己已经不是儿子小叶监护人的事实,承诺出售房屋是为了孩子的教育和医疗,最终银行成功放贷,叶某夫妇也因此还清了向梁某的借款。

这件事情再次被孩子的奶奶发现。此次,小叶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该案诉讼,临平法院审理后依法予以支持。

该案宣判后,临平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报告并公布十个典型案例。

数据显示,该院自2021年8月成立以来,共受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2399件,从所涉纠纷的案由看主要是当事人一方为妇女或儿童的婚姻家庭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其中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传统家事案件

占全部涉妇女儿童权益民事案件的90%以上。

记者从工作报告中注意到,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缺位、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恶意侵害被监护人财产权利等情况,法院通过判决确定、变更、撤销监护人案件8件,选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

在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不动产权益受损的案子时有发生。昨日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有一起父母擅自处分了未成年女儿名下的一套安置房,但由于长期隐瞒女儿,导致在一次买受人要求配合过户的过程中双方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未成年女儿为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对这对父母“监护失责”行为进行了训诫。